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注銷完成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5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257,623 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